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负责辖区内公卫全面工作，负责拟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负责统筹乡村医生管理并定期指导、督导村卫生室工作。督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流行病学的调查及健康宣传；负责重点人群免费体检业务、预防接种、上级下达的指令性等任务。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辖区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科室 23 个，其中设置临床科室 4 个、公共卫生科 1 个、门诊科室 4 个、医技科室 3 个、职能科室 11 个。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75.42 万元，支出总计 3975.4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23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新建业务楼投入使用、医疗设备增加，使医疗环境改善、医疗能力提升，业务增长。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75.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23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医疗环境改善、医疗能力提升，业务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6.08 万元，占 25.31%；事业收入 2969.34 万元，占 74.6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75.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23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增长，费用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3105.82 万元，占 78.13%；项目支出 869.61 万元，占 21.8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6.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99 万元，增长 11.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发一次性增核绩效。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99 万元，增长 11.90%。主要原因是增发一次性增核绩效。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20 万元，增长 103.30%。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卫等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99 万元，增长 11.90%。主要原因是增发一次性增核绩效。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20 万元，增长 103.30%。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卫等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2.71 万元，占 13.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7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 873.38 万元，占 86.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8.34 万元，增长 139.26%，增加基本公卫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3.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64万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无变化。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车购置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车辆为救护车，主要是用于救护病人。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部门整体（如有）和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869.6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如

有)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自评绩效目标完成度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

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决算公开联系人：周建兰 联系方式：023-48200015